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达首意字（2017）第 001-03 号

致：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并已分别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事项，信达经核查后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信达律师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吴壬华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壬华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525.953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1.0556%，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吴壬华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行业专家和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的发展起决定作用。

吴壬华配偶毛丽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22.541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912%，并通过奇斯泰科技和鑫奇迪科技控制发行人 10.4970%股份的表决权，毛丽萍现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管理发行人日常行政事务。

为进一步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确保发行人股权稳定和决策高效，毛丽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出具《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等相关事宜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在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上与吴壬华保持一致行动，对于需要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其将与吴壬华进行会前沟通，以一致意见作为表决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以吴壬华的意见为表决意见。

吴壬华、毛丽萍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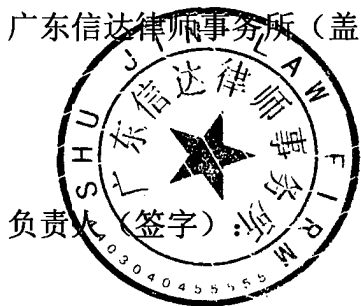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认为：吴壬华与毛丽萍为配偶关系，且毛丽萍已承诺在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决策上与吴壬华一致行动，吴壬华与毛丽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吴壬华与毛丽萍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2018年1月22日